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志跃作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志跃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江苏农学院（现扬州大学）畜牧专业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兼任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常务理事、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兼家禽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江苏省畜牧兽医学会特聘顾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方式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
5	现场或通讯	0	0	否	3	3
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对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及培训活动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，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就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2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并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《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及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子公司调研、项目审查等方式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发展状况。立足畜牧行业特点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从疫病防控与生物安全、养殖模式优化、环保合规及食品安全等维度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，为公司提出具有行业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本人还不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切实履行维护公司稳健发展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与义务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24 天。

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进度、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公司各期财务状况；同时认真审阅相关财务报告，持续跟进审计进展，确保审计工作在独立、有序的前提下顺利完成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推动董事会决策服务于公司整体利益，并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全面评估其品德素养及履职能力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予以审慎核查。

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进行了仔细审核，认为上述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增长水平相匹配，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5 年度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2025 年度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2025 年度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

的最新文件精神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董事、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聚焦疫病防控、成本控制、食品安全及环保合规等关键领域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志跃

2026年4月22日